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山东省龙口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珍海

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乙方（认购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钦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鉴于：

1、2016 年 9 月 12 日，甲乙双方签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为切实保护甲方及甲方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原协议中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现拟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据此，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一、定义与释义

##### 1、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定义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 2、释义

(1) 本协议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应用于解释本协议。

(2) 本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二、乙方及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看好葡萄酒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甲方企业本身发展潜力，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甲方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支持，从而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

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由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经销商或其核心人员认购，各认购人的资产状况良好，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金额、资金来源、与甲方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许锡人	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江炳其	杭州路红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唐国荣	杭州商惠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4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李潮清	桐庐久友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黄国强	临安市众力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应乐平	杭州奇佑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杨国海	杭州商通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3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陈运建	湖州柒泉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3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林华	浙江长兴山狮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0	沈国荣	德清国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3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1	鲁彪	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3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2	吴一伏	浙江柴泉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4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3	张月夏	嘉兴市月腾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4	胡卫良	嘉兴市鲁威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5	金建洪	金华市成通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7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6	胡剑光	浙江汇丰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7	施峰	义乌威龙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8	吴红伟	衢州市金商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9	刘伟平	丽水市中威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0	施时葵	宁海县杨洋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1	李国本	宁海县七彩阳光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2	方金夫	奉化市金鑫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3	赖伟进	象山好阳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4	毛琼宇	奉化市溪口启明酒业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5	洪斌	余姚市百姓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8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6	王希峰	宁波市瑞威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7	胡明	宁波市明岩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8	姚财富	宁波江东众威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4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9	卢智伟	宁波市中糖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9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0	陈荣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1	吴仁明	玉环县仁明酒业商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2	张树富	台州市久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父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3	邱正军	台州市品致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4	李青松	温岭市华糖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5	赵绚丽	乐清市豪业烟酒商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6	毕宝生	上海聚龙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7	姚贤林	吴江市七都天顺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8	陶东贤	江阴市恒大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0	朱永梅	镇江市鼎翰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0	王后英	常熟市东南街道三人行酒业商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1	张航	四川凤栖嘉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4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2	贺光容	重庆鲁威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3	黄星耀	湖南同舟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3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4	高海波	河南喜洋洋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5	杨文明	霸州市文明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6	周向明	沧州市运河区成福酒类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7	蔡玉新	莆田市涵江区亿美酒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4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8	林洪胜	三明市三元区欣德盛酒业商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4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9	余承杨	连城县鸿福万嘉酒业经营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

		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关系
50	陈连生	漳浦县嘉盛鑫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1	余红花	抚州市临川区海楨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2	周鹏达	武威百事鸿兴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4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3	赵春梅	天水康裕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4	李晓刚	嘉峪关新众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5	赵剑鸿	兰州永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6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6	张士来	青岛通百利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7	王庆禄	青岛同创永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之父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8	赵国太	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9	王法明	广州旺隆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4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0	张秉庆	兰州义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28750	-		

三、乙方保证在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 四、违约责任

1、如在《股份认购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有效募集成立，甲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前述滞纳金及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2、为免疑义，《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继续有效。

####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均具备之日起开始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4、原协议已生效。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